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体育场 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场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 25000 人以上,乙级 15000—25000 人,丙级 5000—15000 人,丁级 5000 人以下。

体育馆 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体育馆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 6000 人以上,乙级 4000—6000 人,丙级 2000—4000 人,丁级 2000 人以下。

医院 指设有固定床位,能收容病人住院并能为患者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包括县及县以上医院、农村乡卫生院和其他医疗。

床位数 指各级各类医院本年 10 月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和正在消毒、修理的床位及因扩建或大修理而停用的床位(按扩建或大修理前的床位计算),但不包括产科的新生儿床、库存床、临时增设的床位、病人家属的陪床、接产室的待产床等。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护师、中药师、西药师、检验师、其他技师、中医士、西医士、护士、助产士、中药剂师、西药剂士、检验士、其他技工、其他中医护理员、中药剂员、西药剂员、检验员、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在城镇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非农业人口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在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 指报告期末城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设立以非营利为目的,为本社区居民服务,特别是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服务的社区服务中心、活动站、服务站、养老院、老年公寓、残疾人工疗站、残疾儿童日托所、家务服务站、婚姻介绍所等福利性设施以及职工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机构数。几种不同类型的社区服务单位,共用一个场所的,只能统计为一个社区服务设施。条件是:(1)独立核算单位;(2)有固定的从业人员;(3)有一定的服务项目;(4)有一定的场所。

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指年末居委会建立的、方便社区居民生活服务的网点数。

刑事案件立案数 指年内发生并达到公安等司法部门规定的立案标准的刑事案。刑事案件是指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等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案件。

火灾 指个人烧毁财物直接损失折款在 50 元以上;国家、集体烧毁财物直接损失折款在 100 元以上;因火灾死亡或重伤 1 人的火灾。

律师工作者 指受聘参加法律顾问处工作,提任法律顾问、刑(民)事代理人、刑事辩护人,办理非诉讼事件、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事务文书等主要从事律师业务的专职法律工作者和兼职律师。

公证人员 指在国家公证机关依法办理公证事务的司法人员。包括公证员、助理公证员和在公证处工作的其他人员。

办理公证文书 指公证处在一定时期内办结的公证文书件数。公证文书系按司法部规定或批准的格式制作。包括国内公证和涉外公证两部分。其中国内公证分为经济合同公证和民事法律关系公证两大类。